

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文件

鄠政发〔2024〕2号

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 关于郑伟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，各直属机构：

区人民政府决定：

郑伟同志任区计划生育协会会长（兼）；

崔科峰同志不再兼任区计划生育协会会长职务。

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纪委监委，区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；

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2日印发
